

附件 4:

长治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规定

根据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 34 号)文件精神,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,预防学术不端行为,确保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,学校决定对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。

第一条 检测对象

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。

第二条 论文提交

1. 拟申请学位人员须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(word 文档),电子版为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和文献综述(除去封面、目录、参考文献、附录、致谢、公开发表论文等),命名规则为“作者姓名_学号_论文名称.doc 或姓名-学号-论文名称.doc”。

2. 提交时间:每年在论文答辩前以电子版形式上交研究生处,具体时间另行规定。

3.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论文者按延期毕业处理。

第三条 论文检测

论文检测分初检、复检和终测三个阶段。

1. 初检。初检总文字复制比低于 20% (含 20%, 去除本人发表论文)的通过检测,可进入答辩准备阶段。

2. 初检总文字复制比介于 20%—50%（含 50%），由导师负责督促修改后可提请复检，同时须提交《长治医学院学位论文复检申请表》。复检只进行一次，复制比仍不符合初检要求，取消本次答辩申请资格，延期毕业，同时核减其导师下一年度招生指标。

3. 初检总文字复制比高于 50%的，视同存在抄袭嫌疑，不允许参加论文答辩，暂停导师招生计划分配。

4. 复检。研究生或导师如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持有异议，可向研究生处提交由导师签字的书面申请。

5. 终检。学位论文答辩后，对论文的最终版本再次进行相似性检测。

研究生导师应高度重视学位论文质量，充分发挥导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监管作用，预防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，引导研究生规范从事科研活动。

长治医学院学位论文复检申请表

研究生 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学 号		学位类别		专业领域	
论文指导教 师		论 文 题 目			
初检结果	总文字复制比（ ）%，去除本人发表的论文复制比（ ）%， 单篇引用复制比（ ）%				
导师意见	<p>具体意见：</p> <p>是否审阅过该生修改后的论文 是 否</p> <p>是否同意该生的论文进行复检 是 否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
学位评定委员会 办公室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